

鑒於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民生物資之生產原料大多仰賴進口，而國際原物料價格受市場供需與政經情勢影響有所波動，為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但輿論常有國內商品價格有跟漲不跟跌的印象，認為當國際原物料成本上漲時，國內產品價格會以較快速度，全額甚至超幅上漲，以反映成本增加；反之，當原料價格下跌，產品價格卻僅會以遲緩速度微幅下跌或根本文風不動，即所謂價格不對稱性（price asymmetry）問題。再加上國內農產品也常受颱風等天災影響存有季節性波動。爰建請公平會以客觀的產銷資訊與價格資料，儘速評估建立物價上漲預警機制之可行性，於二週內將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蔡培慧

2、

近期公平會因接獲檢舉，指稱全家便利商店公司未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進而對全家限期改正並開罰 300 萬；又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加盟經營關係為加盟主透過契約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顯示加盟關係之穩定係基於締結資訊充分之契約上。

加盟經營體為我國產業發展的模式之一，除可擴大服務事業規模，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然因雙方長期不公平的契約訂定，在資訊不足的狀況下，形成許多加盟主對加盟店的變相壓迫，反而造成加盟店龐大的經濟與業績壓力。鑑於加盟店之前期投資營運成本所費不貲，投注後亦需長時間經營客群與符合在地需求之營運模式，公平會應於半年內主動針對目前國內主要連鎖業者之加盟體系進行相關契約檢查，以保障國人欲進行加盟投資評估時可做為明確依據，維護加盟店權益，並促進加盟關係穩定與發展。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管碧玲 高志鵬

3、

因梅姬颱風來襲，農民採取預防性收成，造成蔬菜交易量大增，菜價下跌。根據（27）日台北果菜市場蔬菜交易量 2,340 公噸，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 37.9 元，較前日 41 元，下跌 7.6%。有鑑於颱風易造成蔬菜價格短期波動，為維持穩定的菜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了解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為避免出現業者共同抬高價格或減少供貨量等違法情形，該會應與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為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爰提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建立颱風後菜價追蹤系統，避免有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管碧玲 黃偉哲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基本上我們同意，但是提案中要求就建立一個上漲預警機制做可行性的評估，建議能否將「二週內」修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所提修正建議，將「二週內」修改成「一個月內」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有關加盟體系的問題，我們很重視也非常重要，但是加盟的體系實在太多了，路邊的烤雞排也有加盟業者，大大小小有好幾千種加盟體系。提案中倒數第 3 行要求針對目前「所有」連鎖加盟體系進行檢查，建議能否改為針對「主要的」連鎖加盟體系？另外，提案中的檢查僅限於「相關契約檢查」，能否把「相關契約」等字刪除，改成「進行檢查」，我們檢查的範圍將包括契約及業務等等部分，用「進行檢查」就可以了。

主席：「契約」等字還是留著，修正成「進行契約等相關檢查」，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進行契約等相關檢查」，可以，可以。

主席：契約還是很重要，不要漏掉。

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的部分，提案倒數第 4 行要求「與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建議能否改成「與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合作」，因為我們通常比較少進行所謂的聯合稽查。

主席：就改成「進行合作」，因為聯合稽查基本上要有制度上的規定，公平會沒有相關的制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是。聯合稽查也是合作的一種，必要時我們也會聯合稽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另外還有倒數第 2 行的「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建立颱風後菜價追蹤系統」，能否調整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每季將颱風後菜價波動情形，函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這個意旨完全不一樣喔！完全不一樣喔！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函報和追蹤完全是兩回事喔！所以你還是要維持追蹤。

主席：提案委員蔡委員有意見。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農委會對於產地批發價都會有相關資料，公平會應該根據農委會的產地批發價日報，因為他們每天都有不同的日報，你們也許可以有專門的人員做相關的研析。農委員只會告訴你們價格的資訊，但你們可以根據這個資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研究分析，瞭解有沒有聯合行為或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的部分。你們可以做資料的研析，主要是看你們預計多久的時間內提供給委員一次相關資料。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就叫追蹤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黃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是不是每季將這……

主席：每季沒有颱風的相關資訊。先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提案？就是想落實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為什麼希望您建立一個追蹤系統？因為現在果菜的價格每天都會公布，電腦系統中每天都可以查到果菜市場各種蔬果的價格，包括最高價、最低價以及平均價的狀況。今天

是因為颱風的關係，我們看到物價波動，但事實上中秋節、過年都會波動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追蹤系統，而不是查核之後後續再來提報，這是兩回事喔！

這個追蹤系統其實就是一個數據的管理，就研發跟研究的角度來說，公平會是可以做得到的。如果您覺得一個月的時限太急迫，或者公平會還需要跟農委會或是瞭解果菜市場運銷狀況的人員做廣泛的溝通，您需要二個月或三個月的時間，我都可以接受。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因為農委會在這部分已經有很完整的價格追蹤系統……

蔡委員培慧：那是價格的公布系統，不是物價波動的追蹤系統。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目前每三個月都會將整個物價波動的情況報告經濟委員會一次，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報告中……

蔡委員培慧：提報跟追蹤是兩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將其涵蓋在裡面。也就是在原有的報告中再加上一個部分，就是您關切的颱風後價格變動的狀況，你所謂的「追蹤」就是價格變動狀況的後續狀況。這部分是否可涵括在原有的每三個月報給經濟委員會的報告中，我們再增加這部分的內容？

蔡委員培慧：主委，我們再來召開一個討論會，好不好？所謂菜價的追蹤系統其實是去看它的浮動的幅度，而且這部分可能也牽涉到產量、產地而有個別的差異，這部分目前國內完全公布的只有臺北果菜市場，中南部的果菜市場則是參考臺北果菜市場的價格。第二，公平會目前每三個月提報的報告，是事情已經發生了，您才提報，而我們的提案是可以追蹤的。所以，假設您覺得一個月內無法建立此一系統，那是否可將提案改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颱風後菜價的追蹤系統，邀集農委會農糧署跟經濟委員會委員共同商議，避免聯合壟斷跟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您覺得呢？

主席：就是修正為「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討颱風後菜價追蹤系統……」這樣 OK 嗎？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剛才跟承辦處的處長討論，我們的提議是可否在三個月內建立一個您所說的颱風過後菜價的追蹤系統？這個過程中如果需要徵詢農委會的意見，我們再斟酌情況決定是否開會，但是原則上我們自己來建立系統就可以了。

蔡委員培慧：所以整個提案只需把一個月調整為三個月囉？

主席：前面的「聯合稽查」改成「合作」。

蔡委員培慧：對，「聯合稽查」改成「合作」；然後「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主席：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不夠嗎？因為颱風的事情……

蔡委員培慧：其實兩個月是夠的，這個要問承辦人員。

主席：三個月以後就明年了，然後就……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它是整個系統，我們是怕時間……

主席：要三個月？那蔡委員……

蔡委員培慧：那我希望在這三個月之內……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我們會儘量提早，如果兩個月內……

蔡委員培慧：我們可以保持聯絡，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蔡委員培慧：至少是跟經濟委員會，不是跟個別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跟蔡委員多多請教，如果能夠兩個月內完成，我們儘量兩個月內完成。

蔡委員培慧：OK，謝謝。

主席：本案除將「聯合稽查」改成「合作」，並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條文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公平交易，我個人的觀點是認為公平貿易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但若是國內的行為，則是公平交易的關係。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您的觀念很正確。

陳委員曼麗：在公平會的業務報告第 8 頁提到，從民國 81 年到 105 年共處分了 2,000 多件，罰鍰 6.5 億元，我不知道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不實廣告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是，是不實廣告的部分。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沒有針對這些不法或不實廣告的形態做一些研究？從民國 81 年到 105 年，國內的社會狀況已經變動很大，也許過去一些類型的案例已經不存在，隨著時代的改變，又產生新的案例類型，請問公平會內是否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向委員報告，關於不實廣告，我們有幾個相關的處理原則，最重要的一個就是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甚至在處理原則的最後我們有一個不實廣告的類型，這個類型就是整理歷年來最典型的不實廣告的類型，大概有 30 個類型左右。這部分就在前一、兩個月，我們正在調整，就是納入最新的類型，並把比較過時的類型做一些調整，等最後確定公布後，我們會送一份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請問在過去兩年中，不實廣告最多的類型是哪一類？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比較常見的是比如不動產的廣告，不動產方面的不實廣告滿多的，我們也有一些……

陳委員曼麗：不動產的廣告？所以你們處罰的是不動產的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比較多。

陳委員曼麗：次多的類型是哪一類呢？